

管理學院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發展委員會議暨院務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1年1月19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1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管理學院4樓哈佛講堂

參、主持人：黃宇翔院長

紀錄：郭美祺

肆、出席委員：胡大瀛副院長兼委員、黃華璋副院長兼委員、翁慈宗委員、謝中奇委員、吳政翰委員、王逸琳委員(侯建任老師代)、王惠嘉委員、王泰裕委員(請假)、鄭永祥委員、陳勁甫委員(沈宗緯老師代)、陳文字委員(請假)、林珮琄委員、魏健宏委員、張心馨委員、方世杰委員、周信輝委員、蔡惠婷委員(林佑鴻老師代)、黃澗瑩委員、顏盟峯委員、黃炳勳委員、林軒竹委員、王澤世委員、周庭楷委員、陳瑞彬委員(李宜真老師代)、溫敏杰委員、李政德委員、李俊毅委員、李國榮委員、蘇佩芳委員、曾瓊慧委員、史習安委員、張巍勳委員、楊曉瑩委員、黃滄海委員、蔡佳良委員。

伍、列席人員：產學合作發展中心李威勳主任。

陸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確認。

前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「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發展委員會議暨院務會議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」。

柒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捌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管理學院國際學術交流中心

案由：本院與德國KLU簽署交換學生合作協議備查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9年1月14日本會108學年度第5次會議提案一決議略以，考量簽約時效，由本院國際學術交流中心將預定簽署協議或備忘錄學校，先提主管會議討論及交換意見後，授權該中心洽談後續合作協議或備忘錄條款細節，簽署完成後提院務發展委員會備查。
- 二、本院與德國KÜHNE LOGISTICS UNIVERSITY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業於110年8月6日第1次主管會議決議同意簽署，經本院國際學術交流中心完成後續簽約事宜，檢附合作協議如提案1附件，提請備查。

決議：同意備查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管理學院

案由：本院「院長續聘評鑑委員會」院內委員及院外委員推選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黃宇翔院長第一任任期將於111年7月31日屆滿，故依「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、續聘及解聘辦法」第十條規定，辦理「院長續聘評鑑委員會」院內委員及院外委員推選。

二、依前揭辦法第五條規定，院長續聘評鑑委員會比照遴選委員會方式組成，由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組成，其中校長指定二至三人，其餘委員依下列方式組成：

(一) 院內委員：由各系(所)務會議推舉候選委員三名，國際企業研究所、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、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務會議各推舉候選委員一名，送院務會議推舉九名擔任委員。委員中各系(所)代表至少一名，國際企業研究所、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、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合計至少一名。各系所代表至多二名。

(二) 院外委員：各系(所)務會議各推舉候選委員至多二名，國際企業研究所、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、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務會議各推舉候選委員一名，送院務會議推選三名擔任委員。

委員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

三、各系所推舉院內候選委員名單如下表，依「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、續聘及解聘辦法」第五條規定，推選9名委員：

系所	候選委員	系所	候選委員
工資管系(資管所)	王泰裕特聘教授 謝中奇教授 王惠嘉教授	會計系(財金所)	楊朝旭教授 黃炳勳教授 黃華瑋特聘教授
交管系(電管所)	鄭永祥教授 陳勁甫特聘教授 魏健宏教授	統計系	陳瑞彬教授 溫敏杰教授 李國榮副教授
企管系	張心馨特聘教授 方世杰教授 康信鴻教授	國企所 國經所 體健休所	史習安教授 張巍勳副教授 周學雯教授

四、各系所推舉院外候選委員名單如下表，依「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、續聘及解聘辦法」第五條規定，推選3名委員：

推舉系所	姓名	單位/職稱	推舉系所	姓名	單位/職稱
工資管系 (資管所)	許渭州	本校電機系特聘教授	會計系 (財金所)	謝仁耀	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董事/審計長兼高雄所所長
工資管系 (資管所)	李再長	本校退休教授、崑山科技大學企管系教授	統計系	楊明宗	本校名譽教授
交管系(電 管所)	張永昌	遠通電收執行董事兼總經理	統計系	邱榮章	郭綜合醫院副院長
交管系(電 管所)	彭信坤	中央研究院秘書長及經濟所特聘研究員，曾任中研院經濟所所所長	國企所	于卓民	政治大學企管系教授
企管系	林進榮	志光教育科技集團總裁	國經所	吳萬益	南華大學副校長兼企管系講座教授
			體健休 所	蔡崇濱	正修科技大學生活創意學院前院長

五、檢附各系所推選院內及院外候選委員會議紀錄如提案2附件供參。

六、黃宇翔院長自請迴避，由胡大瀛副院長擔任本案主席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每張選票院內委員足額圈選9人，院外委員足額圈選3人，不足額或超額以廢票計。出席人數34人，迴避1人，投票人數33人，收回有效票32張，廢票1張。
- 二、投票結果按得票數高低排序，依各系所(一系多所)至少一名，國企所、國經所、體健休所合計至少一名，以及各系所至多二名原則，取前9高票為院內委員：
工資管系王惠嘉教授(25票)、會計系黃華瑋特聘教授(24票)、工資管系謝中奇教授(22票)、交管系魏健宏教授(20票)、會計

系楊朝旭教授(19票)、統計系溫敏杰教授(18票)、體健休所周學雯教授(18票)、企管系張心馨特教授(17票)、國企所史習安教授(17票)。

院外委員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取前3高票為院外委員：

志光教育科技集團林進榮總裁(14票)、本校電機系許渭州特聘教授(13票)、南華大學吳萬益副校長兼企管系講座教授(12票)。

備取院外委員：楊明宗名譽教授(11票)、謝仁耀所長(10票)。

監票委員：曾瓊慧委員。

附帶決議：委員會組成人數修正為十二至十五人，以符實際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會時間：111年1月1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15分。